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8〕26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林局、区环保局、区国规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8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82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399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经清理，原市物价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我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8号）等相关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2）。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
件的通知

2. 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39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 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同意并经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决定废止《转发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5〕362号）等6份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各地要抓紧对现行相关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转发和以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价格管理文件，应予以废止或相应修改，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

附件

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1	转发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粤价(1995)362号	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2)108号	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价(2002)218号	原省物价局
4	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16号	原省物价局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8号	原省物价局,省林业厅
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附件 2

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我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1〕8号
2	转发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02〕97号
3	关于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0〕138号
4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穗发改价格〔2015〕12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